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1  
聯絡人：劉玉婷  
電 話：(02)7736563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960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需求一覽表、甄選公告、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(106)年教育部選送教師赴8所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公告事  
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且考量馬來西亞為我國招生重點目標，本(106)年將以試辦方式選送20名我國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。有關教師聘期及待遇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聘期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(計12個月)；

(二)負責每週約24至30節的專業科目教學；

(三)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提供月薪2,400至3,500馬幣，另部分學校提供免費住宿、機票費1張、當地醫療保險及工作證申請等。

(四)本部補助任教教師每月生活費800美元及臺灣至馬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。

二、案內尊孔獨立中學及巴生中華獨立中學屬僑務委員會立案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規定得採計教師任教年資，至其餘6校屬僑務委員會備查，其教師任教年資無法採計，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



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後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106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需求一覽表、教育部106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及任教申請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；請於106年8月17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（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Malaysia）」，並於106年8月10日前將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（統整為1份pdf檔，檔案不超過3MB）寄至該組電子信箱：[malaysia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malaysia@mail.moe.gov.tw)，主旨請註明「教育部106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」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參考甄選公告所附相關聯絡方式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師資培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、臺灣省教育會、1111人力銀行教職網

副本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電子106/07/13  
16:36:16 印章